

中级经济师

财政税收专业知识和实务

考点强化班

第六章 其他税收制度

考点七：土地增值税

（一）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1、纳税人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是**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2、征收范围的一般规定

土地增值税是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的行为**征税。

（二）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1、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应税收入**，包括**转让房地产的全部价款及有关的经济收益**，但不含增值税。

2、**收入额减除国家规定的各项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就是纳税人在转让房地产中获取的增值额。

（三）土地增值税税率

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考点八：印花税（重点）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的应税经济凭证**所征收的一种税。

1、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凡在我国境内**书立、领受**属于征税范围内所列应税经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人。

具体纳税人是：**立合同人（不包括保人、证人和鉴定人）、立账簿人、立据人、领受人和使用者。**

2、征税范围（掌握）

（1）经济合同。

（2）产权转移书据。

（3）营业账簿；包括**资金账簿**和其他**营业账簿**。

（4）**权利许可证照**：包括**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等。

（5）**经财政部门确认征税的其他凭证**。

（二）印花税的税率

税率	适用对象
1%	财产租赁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财产保险合同 证券（A、B股股票）交易印花税 由出让方缴纳，受让方不缴纳。
0.3%	购销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技术合同
0.5%	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产权转移书据、 记载资金的营业账簿（减半）
0.05%	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

（三）印花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掌握）

1、计税依据

从价计税——以**凭证所载金额**为计税依据

- 1) 各类经济合同：以合同上所记载的金额、收入或费用为计税依据。
- 2) 产权转移书据：以书据中所载的金额为计税依据。
- 3) 对记载资金的营业账簿：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两项合计金额**为计税依据。

2、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计税金额×适用税率

【提示】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0.5%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5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考点九：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简称“两税”）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税。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纳税人：**负有缴纳“两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征税范围：**与“两税”范围一致**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

实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按纳税人**所在地**的规定税率执行。

所在地	税率
市区	7%
县城、镇	5%
其他	1%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计税依据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两税税额之和，**不包括滞纳金和罚款。**

城建税与“两税”同时征收，如果要**免征或者减征“两税”**，也要同时**免征或者减征**城建税。

2、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适用税率

考点十：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是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附加费。

（一）教育费附加的缴纳人和征收范围

负有缴纳“两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教育费附加。

（二）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率——3%

（三）教育费附加的征收依据和计算

1、征收依据

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两税税额之和。

2、教育费附加的计算

应纳教育费附加=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征收比率

考点十一、烟叶税

烟叶税是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所征收的一种税。

（一）烟叶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的规定**收购烟叶的单位**为烟叶税的纳税人。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购烟叶的当日。

2. 征税范围

烟叶税的征税范围是烟叶，包括烤烟叶、晾晒烟叶。

（二）烟叶税的税率

烟叶税实行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三）烟叶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 计税依据

烟叶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包括纳税人支付给烟叶生产销售单位和个人的烟叶收购价款和价外补贴。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收购金额 × 20%

（四）烟叶税的税收优惠

暂未规定减免税项目。

考点十二、船舶吨税

船舶吨税是对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所征收的一种税。

（一）船舶吨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 纳税人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应当依法缴纳船舶吨税。

2. 征税范围

船舶吨税的征税范围是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

（二）船舶吨税的税率（考试会给）

1. 优惠税率

我国国籍的应税船舶，船籍国（地区）与我国签订含有相互给予船舶税费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条约或者协定的应税船舶，适用优惠税率。

2. 普通税率

除适用优惠税率外的其他应税船舶，适用普通税率。

（三）船舶吨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 计税依据

船舶吨税的计税依据为船舶净吨位和船舶吨税执照期限。船舶净吨位是指由船籍国（地区）政府签发或者授权签发的船舶吨位证明书上标明的净吨位。船舶吨税执照期限是指按照公历年、日计算的期间。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船舶吨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船舶净吨位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应纳税额 = 船舶净吨位 × 适用税率

（四）船舶吨税的税收优惠

下列船舶免征船舶吨税：

- （1）应纳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船舶；
- （2）自境外以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初次进口到港的空载船舶；
- （3）船舶吨税执照期满后 24 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 （4）非机动船舶（不包括非机动驳船）；
- （5）捕捞、养殖渔船；
- （6）避难、防疫隔离、修理、改造、终止运营或者拆解，并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 （7）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或者征用的船舶；
- （8）警用船舶；
- （9）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船舶；
- （10）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船舶。

考点十三、环境保护税

（一）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

2. 征税范围

指《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二）环境保护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 计税依据

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方法确定：①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②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③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④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①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适用税额；

②应税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适用税额；

③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固体废物排放量×适用税额；

④应税噪声的应纳税额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